JUN04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160988 日期：2024年6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健康与安全技术员及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他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我们予以驳回。

本事项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籍人士的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 national importance；(2) 该外籍人士处于有利于推进拟议事业的良好地位；以及(3) 总体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Aug. 28,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确认申请人有意经营一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以改善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公司。我们指出，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我们也详细说明了记录中的证据为何未能显示申请人经营咨询公司的提案将如何在国家层面惠及美国。我们解释称，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该外籍人士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 ”。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商业计划中所描绘的预测缺乏佐证证据以及对这些预测将如何实现的充分解释。我们解释称，申请人用以确立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大部分材料强调的是其学术和专业经历，这通常与Dhanasar审理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无关，而与第二项要件有关，后者关注个人是否处于有利于推进事业的良好地位。我们讨论了申请人如何未能确立对地区或国家经济的惠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Id. at 890。

在此前的驳回中，我们最终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议事业将在国家层面影响该行业或惠及地区或国家经济。由于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因此他未能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证明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还保留了对申请人根据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所提资格上诉主张的审理，因为审理这些主张不会有任何实际意义。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为简洁起见，我们纳入此前对记录的分析，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2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主张如下：

上诉驳回决定存在缺陷，因为它未评估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所有论证，而这些论证无疑会导致不同结论，证明申请人不仅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而且满足国家利益豁免的所有要求。

2 我们此前在本事项中的决定为 ID# 28802834 (AAO 2023年10月24日)。

申请人的动议未提供有文件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反驳或推翻我们此前决定中的结论。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表明其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国家重要性”要求，因此他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因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满足依据8 C.F.R. § 103.5(a)(4)提出此类动议的要求。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虽然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存在缺陷”，因为它“未评估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所有论证”，但他未指明哪些论证未被评估。他也未解释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为何有误，也未主张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否不正确。我们强调，要为复议我们最新决定的实体价值确立依据，申请人必须说明其认为最近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不正确适用的理由；并具体引用其认为我们在此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条例、先例决定和/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申请人在此未这样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该动议未满足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因此必须依据8 C.F.R. § 103.5(a)(4)予以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